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5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，並預防因清明連假產生之防疫破口，自109年4月9日起，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須配戴口罩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09 08:31:17

109/04/09
1090001196